

# 油茶飘香

◇朱丽

国庆假期，只想着回老家河南鹿邑喝一碗儿时的油茶。已经很多年不喝油茶了，很想念那个味道。

那天，起个大早，来到老家大街的油茶摊前，不少人在旁边驻足等着。摊主从厚厚的棉布包裹着的油茶桶里，倒出一碗碗热气腾腾的油茶，接过来的人满脸笑容，一边和旁边的人唠着嗑，一边喝得畅快。卖油茶的还是三十多年前街头姓尹的人家，记忆里的样子一直没变。

碗里的油茶，浓稠适宜，店主自家用小麦面“醒制”成的面筋，透着细细的孔，松松软软地漂着。薄薄细细的豆腐皮在汤里密密“游弋”，花生碎和黑芝麻随意地撒着，我迫不及待地喝了一口，还是老味道，顺滑绵密，透着

醇香，这醇香仿佛从儿时飘来，带我回到往昔的岁月……

我读小学时，每天五点多钟就要起床，头发都顾不上梳，更来不及坐下来吃早饭。母亲有时会给我一两角钱让我喝点油茶，垫垫肚子。我和一道上学的同学常常合买一碗，一人喝半碗，但油茶师傅每次都会把油茶盛得特别满，跟一碗差不多。喝过油茶的我们蹦蹦跳跳地上学，好像一个早晨身上都有油茶的香味。

冬天的早晨，喝一碗热腾腾的油茶，是童年的美好记忆。清晰记得，雪花纷飞的早晨，我在母亲的催促下，穿上棉衣棉裤，背起书包，披上冰凉的雨衣，把积雪踩得咯吱咯吱响。我来到油茶摊前，要一碗油茶。大街

上静悄悄的，只有几家卖油茶、包子、肉食的在吆喝着买卖。油茶师傅把油茶递到我手上，嘱咐道：“捧着碗喝就不冷了。”于是我就捧着碗站在那儿喝起来，如果时间不紧，就细细咀嚼，香味弥漫全身，热气在全身涌动，手脚热乎起来。在冬天的寒冷早晨，感受到食物带给人的暖意，那种幸福感至今难以忘记。

那时，爷爷七十多岁了，行动不便，睡眠也不好，每天都醒得很早。奶奶常让我去街上给爷爷买一碗油茶回来，爷爷总能咕嘟咕嘟喝得很快，奶奶看到他这样，也会满面笑容。我因为早上多跑一趟而时常上学迟到，有几次被老师点名，我向老师说明原因后，反而得到了老师的赞

扬，给爷爷买油茶也成了我心里引以为傲的事情。

那时，我总觉得最爱喝油茶的还是老年人。傍晚时候，几个老人来到油茶摊，要上一碗油茶，蹲在地上就喝了起来，天南海北地谈起来谁家的孩子孝顺有出息，谁家发财成了万元户……说到高兴处，互相打趣，笑声一片，引来众人驻足。喝完了，碗往油茶桶旁边一放，心满意足地回家去。

我时常想，总有一些东西是永远不会忘记，且历久弥新的。像这油茶，它是一种味道，也是一种记忆。它就这样存在着，丰富着你的人生，让你凝思时，有一些沉甸甸的东西在心里缓缓流淌……

——摘自《人民日报》



王青青 摄

# 成为自己的光

◇罗钰清

我是坐在操场旁，在一抹残云下开始动笔的。

看着这云，便想到初入大学的诸多不适应，脱离父母之初的喜悦与自由还未尝到，便已被各种杂务裹挟，也因没有人唠叨，会忘记取出公共洗衣机里的衣服，会忘记阳台上晾的毛巾。本以为像我这般想家的人并不多，直到半夜听舍友与其母通话抽泣，才意识到，大家心底对生活的体验相差并不大。

我散漫地踱着步子，鞋底和橡胶操场擦出沙砾的摩擦声，旁边跑道上闲庭信步的头发灰白的教授，让我想起了父亲。前些年，父亲换了工作，也变得更忙，时常是连续几天不回家。半夜的开锁声再也不会叫到我和母亲，凌晨的未眠便起也不会让人诧异。我总认为他的工作是不必如此繁忙的，但父亲对工作的执着和严谨并不会因为我的想法而改变。随着我步入大学，我似乎逐渐理解他了。父亲在他的跑道上狂奔着，而我没有找到自己在哪条路上起步。

天上跌下了豆大的雨滴，大家都开始往宿舍楼中涌去，我还是坐在操场边，打起伞，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，顷刻间，刚才还嘈杂的操场上只留下几声男生大喊的尾音。小卖部的老板闲暇片刻，从屋里走出来，同我一起看着远去的人群，他问我：“今年大几？”我回他：“大一。”他似乎自言自语又似乎对我说着：“时间啊，过得飞快，我儿子也与你一般大了。”我看着他好像还想说些什么，便追问他孩子的情况，他说：“在外地，打工去了。”满眼是对远方孩子的牵挂。我心头一震，想到了父亲责备我时的无奈无力、高中家长会上母亲手足无措的尴尬。

雨势渐盛，雨伞已经不足以挡住被风裹挟着从四面八方袭来的雨滴，我套上了装在包里的雨衣，起身走向宿舍楼的方向。

秋末的雨是细长的，淅淅沥沥弥漫在空中的满是潮湿。路边的试验田里，草木将雨露承在叶上，水珠折射着清亮的光。一旁的野牵牛花盘绕在围栏上，被雨水拍打，有节奏地摇曳着。

大概是风带走了云，天空的本色露了出来，已是临近傍晚。天空被夕阳染成粉红色，雨将未尽，雾在旷野上被阳光散射成彩虹。

生活的柴米油盐、诗和远方会慢慢教会我们一些事物，或早或晚，我们都会成为自己的光，也许不会事事尽如人意，但别灰心，那片遮住太阳的乌云，即将成为散射彩虹的透镜，那沿途如画卷般诗意的美景值得你我永不言弃。

——摘自《甘肃日报》

# 地平线

◇舒州

喜欢草原，喜欢沙漠，也喜欢平野，如果需要一个理由，是因为这些地方都可以看见地平线。在很远很远的地方，天地相接了，青草顶天，黄沙摩云。大地能与空中的晚霞耳语，天空可与地上的灯火促膝。

厚地高天，原本遥遥相对，却在某个地方，它们重叠了。天地之间，化为一道缝，合成一条线，远方和远空同时都到了尽头似的。

小时候，还是矮个子，觉得周围一切那么高那么大，地平线是那么近。黄昏，父亲披着斜阳缓缓归矣，像从地平线那边走来。渐渐长高了，突然觉得周围的东西开始变矮变小，地平线也退远了，世界随着地平线的远走越来越大。后来在楼宇如笋的都市，只有在高山之巅，才能看见高楼从林背后的那条地平线。地平线走出得更远了，世界也被撑得更加广袤辽阔。

地平线不是一条静止凝固的线，它一直在走动，它从不消失。即使被峰峦所阻，即使被远山所挡，只要站得够高，当目光翻过山峰，依然可以看见世界的边缘。

——摘自《今晚报》



曹盛衡 画

# 不要辜负你所受的苦

◇唐宝民

青春岁月中，曾经有过几年流浪的经历。那时的我，迷恋着文学创作，一心想要在写作方面有所成就，便以旁听生的身份到全国各地的十多所大学听课。

我上午听课，下午找地方打工，以便维持自己的生存所需。因为只能上半天班，所以只能在建筑工地等一些地方打些零工，搬砖头、往楼上扛沙子啊……这些活我都做过。现在，我的左肩上还有一片印记，就是那时往楼上扛沙子时留下的。住的地方更是艰苦，有时只能住人家用车库改建的出租房屋。吃的呢？基本上是能吃饱就行，原则是能省则省。

有一段时期，我在南方一所大学听比较文学课程，上课的是一位姓梁的老教授，梁教授不但讲课得好，人也很随和，因此，课下的时候，

我常常向他请教一些问题，他总是耐心地为我解答。有一回，他问我：“你还有几年毕业？”一听这话，我就明白，梁教授把我当成正式学生了，便连忙向他解释说：“梁教授，我只是个旁听生！”梁教授听后有些惊讶：“是这样啊！见你每堂课都按时听课，学习这么认真，我还以为你是正式生呢！”梁教授并没有因此而瞧不起我，反而对我进行鼓励，说民国时期许多学者都做过旁听生。那天，梁教授又问了一些我的生活状况，我便把我的情况告诉了他。他听罢，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“那你可真不容易！吃了那么多的苦！既然如此，你一定要努力学有所成！记住：不要辜负你所受的苦！”那天，和梁教授告别时，我的心中十分感动，耳边一直回响着梁教授说的那句话：“不要辜负你所受的苦！”

几年以后，我停下了流浪的脚步，在北方一座城市定居下来，并成了一所专科学校的讲师，同时在中文系和历史系任教。那时，我的学生中，有些人家庭十分贫困，是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才来学校读书的。每当有生活困难的同学和我交流的时候，我便想起了梁教授当年对我的鼓励，便把梁教授的那句话转述给我的学生，告诉他们：“既然你已经为生活付出了那么多，那就不要辜负自己所受的苦！”

是的，“苦”的经历就是这样，也许它一文不值，也许它价值连城，就看你以何种态度对待它了。我们并不提倡“自讨苦吃”，但如果命运注定了我们要与“苦”相伴，那就选择坚强吧！不要辜负自己所受的苦，因为终有一天，你会发现苦的价值！——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# “凿壁偷光”后话

◇陈鲁民

着，匡衡的父母亲友又陆续推出《爱匡衡》《赢在起跑线上的匡衡》《我的外甥匡衡》《匡衡是这样成长的》等，也十分畅销，一书难求。社会各界也见仁见智，不失时机出版了《匡衡现象解析》《匡衡与胎教》《名家眼中的匡衡偷光》等，并翻译成多国文字，购销两旺。这一轮出版高潮，使得西汉出版水平得到迅速提高。

之三：匡衡凿壁偷光消息一石激起千层浪，天下轰动，当年为匡衡接生的刘婆看到难得商机，灵机一动，在门口挂出大幅招牌：为匡衡接生刘婆之宅。于是，方圆百里内请刘婆接生的客户纷至沓来，让她应接不暇，年节也不得休息，银子自然是滚滚而来，周围的接生婆纷纷改行，哀叹不幸。不到半载，刘婆便拆旧房，起新屋，置下良田，车马，买来丫环，仆从，珠光宝气，绫罗满身，俨然一暴发户。

之四：某房地产老总独具慧眼，不惜高价购得匡衡凿壁偷光之邻居住房，在其原址旁修起高楼数栋，并大做广告，冠名注册商标“匡衡小区”，高价热销，供不应求。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公司上市，

股票一时大涨，赚得盆满钵满，很快成为国际地产第一大鳄，跨入世界500强行列。

之五：匡衡凿壁偷光，名声大振，不少儿童营养企业纷纷找上门来请匡衡作广告代言，白花花的银子晃得匡衡的亲戚朋友格外眼红，过去八杆子打不着的亲戚堵上门来，老死不相往来的邻人笑脸相迎，要赞助者，打秋风者，吃大户者，一拨接着一拨。另有不知真假的白血病患者，失去双亲的孤苦儿童也来信相求。最后，把奖金、赞助、广告代言吃得干干净净不说，匡衡家还借了一屁股债。气得匡衡的父亲大发雷霆：“下次你再凿壁偷光，我就把你的手剁掉！”

之六：鉴于匡衡凿壁偷光的难得新闻价值，国内外各路记者轮番轰炸，竞相采访，数百狗仔队围着匡宅，24小时监控，一有风吹草动便一哄而上；众多慰问者或好奇者也“趁火打劫”，络绎不绝，匡家老小不胜其扰，终日精神高度紧张，实在是无法生活，难以忍受，只好于一个风高月黑之夜举家迁徙，不知所踪。

——摘自《讽刺与幽默》



# 卖包子的秘诀

◇倪西赞

老白退休后，在家闲得慌，想找份事打发时间。老伴说：“你不是喜欢喝粥、吃包子吗？就做一家小小的包子店，一天卖三个三五屉包子，够房租费，赚个快乐就得了。”老白一想，这法子可以试试。

找一个铺位不容易，好地段租金贵得吓人，一天卖多少包子都不够给铺租的。找来找去，一个“死胡同”街的铺位没人租。打电话一问，铺租便宜。这样，老白租了下来。

老白简单添置了一些东西就开张了。由于老白的包子铺位置不好，不在十字路口也不在繁华路段，每天才卖几笼屉包子。剩下的包子，老白和老伴当午饭、晚饭吃了。

就是这样，老白也挺高兴的，觉得自己做的这件事很好玩，有趣。老白的包子只有两种：一种是香菇青菜的素馅，素馅的青菜是根据节气的变化而变化，香菇永远不变。一种是肉馅包子，薄薄的皮里面包裹着一个滚圆的肉丸，爽滑弹牙，香而不腻。

由于周围的铺位空着，老白就把和面的桌子和蒸包炉具搬到铺外，这样边和面，边卖包子。老白怕包子出来太久不好吃，他根据人流量情况边做边上架，笼屉下面的锅里的水咕嘟咕嘟冒着热气。热气缭绕，有时候飘到胡同外去，如同炊烟一样。包子出笼，雪白滚烫，像个滚着热气的雪球。

不久，老觉得顾客只吃包子太单调，每天又增加了两大锅白米粥和小米粥。白米粥和小米粥在一边的炉子上，一样咕嘟咕嘟冒着热气。

老白和老伴每天在这白白的热气里忙活着。有时忙不过来，顾客可以自己下手拿包子、盛粥。包子荤素都是2元一个，粥1元随便喝。老白建议那些老顾客自己带饭盆过来喝粥，这样干净又卫生。

老白的包子铺开了一年，“死胡同”街的人流量就上来了。空着的铺位接二连三开业了。“死胡同”街旺了，也给老白带来了竞争对手。在“死胡同”街的入口处，一家包子连锁店开业了。这家连锁店卖的早餐种类齐全，店铺看上去也干干净净，包子也比老白的便宜。包子连锁店刚开业几天，生意很好。不知是吃腻了老白的包子和粥，想换换口味，还是那家连锁店包子便宜，有部分老白的顾客跑到那里去吃。老白也不介意，只是每天少和点面，少煮点粥。

有顾客劝老白也像连锁店一样加多一点早餐品种，老白说自己老伴的身体更健康更重要，加太多品种身体吃不消。何况，他只拿手做包子、熬粥，其他的并不擅长。没过多久，老白的包子铺又多了起来，那些老顾客又回来了。那家包子连锁店的门前冷清起来。

那家包子连锁店的老板怎么也没想明白，自己竟然竞争不过老白。于是，偷偷来老白这里取经几次，也没有发现老白的包子铺有啥吸引人的地方。一次，他问老白：“白老板，你这里为啥这么多？有什么秘诀？”老白看了他一眼说：“没啥秘诀。”老板故意说：“哦，这是商业秘密，我问多了，不好意思。”老白说：“真的没啥秘密，硬要说有啥秘密，我告诉你吧。”老白说着，就指着那热气腾腾的蒸屉和咕嘟咕嘟冒着泡的粥锅说：“这就是秘密。”老板愣了，不明白。老白继续说：“我卖的是热气腾腾的人间烟火气！”

老板似懂非懂。他走后，有一个顾客说：“这人是那个包子连锁店的老板，你怎么把自己的秘密说给他听？”老白说：“我知道他是包子连锁店的老板。”顾客很惊讶，问：“你怎么看得出来？”老白说：“一般的顾客都不知道我姓什么，问什么秘诀。能知道我姓什么的人，我就知道他是干什么的。”顾客笑了。

不久，包子连锁店前也热气腾腾起来，只是人气一直没上来。又过了一段日子，那家包子连锁店关门了。为什么那家包子连锁店和老白包子店一样热气腾腾却竞争不过老白？有那么多位顾客告诉老白，他们看见那家包子连锁店的热气，是从笼屉下一个喷热气的管子里喷出来的，每天的包子有点冷……

——摘自《西安晚报》

# 油条，也是奢侈品

◇朱永贞

在我上大学之前，油条，曾是一种奢侈品。

这样说，一点也不夸张。某一天，几个差不多同龄的老乡聚餐，对着满桌美食，我说起当年我在乡下吃油条的感受，居然得到半数人的附和。

我是初三开始出外去读书的，在此之前，一直在村里的小学、中学读书。日常主食，主要是粥与米饭。因为辅食少，平常蔬菜又以雪里蕻菜、丝瓜、毛豆等为主，极少鱼、肉、蛋，奶更是闻所未闻，所以腹中空空，饥饿感时时相伴左右。我童年的玩伴中，大都与我家情况相似。当然，也有极个别小伙伴过得比我宽裕。这宽裕的标准，以我童年时的眼光，大概是以能时不时地吃上油条为标准了。

我们村同一生产队有一位小伙伴，大我二三岁，却要高出我一个头。他之所以长得快，长得好，我下意识地认定，纯粹是因为每周都有油条吃，而且一吃就是两根。那时，油条的香味是乡村里缺乏的味道，所以一有卖油条的小贩来到乡村，其香味就会在乡村的房前屋后、稻草堆旁大张旗鼓地徘徊。更要命的是，冷油条仍然保持着这种魅力，即使在万物收敛的冬季，冷油条的香味虽被冷风撕扯，但丝丝缕缕依旧撩人。

这小伙伴吃油条，与我们平时遇到美食狼吞虎咽不同，他是慢慢咂味的。他在圩头里逡巡，一边走一边一点一点将油条撕下来往嘴里送。一般来说，他转完圩头两圈，两根油条才吃完。两圈下来，我们看到他的手上，吧唧过的嘴唇上，手摸过的地方，他的眼睛里，无处不冒着油光。

那时的我，断定小伙伴是炫耀自己的生活过得比我们好。因为以能时不时吃上油条这一奢侈品当作一根标尺，来衡量一个乡村家庭的宽裕，显然是胜任的。及至我上了高中，才知道我是孤陋寡闻。我生活在县城里的同学，哪一个不是天天早上吃油条、蛋糕，更有牛奶喝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他们吃油条，还用一种又香又薄又软的烧饼包裹着，手不沾油，嘴唇也不沾油，偶尔唇边粘着几颗黑色、白色的芝麻，会表明他曾经满足于烧饼油条带来的愉悦。这才是真正的低调奢华。

若干年后，那位发小已经不记得自己吧唧吃油条的模样。他在一家工厂打工，在镇上买了房子，日子过得平淡。人到中年，他每天为了消除轻微脂肪肝而夜跑5公里，炸鸡、炸藕饼等油炸食品几乎都不进门了，但对油条，他依旧保持着一点怀旧的情愫，他给自己制定的标准是：每个月，可以吃一次油条。

——摘自《扬子晚报》

凡本版所采用稿件作者，请与本报编辑部联系，领取稿费。